

大气科学学院 2021 届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对我院 2021 届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价体系科学，工作程序透明的基础上对推免生进行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推荐；在对学生平时学习和综合测评的基础上，加强对学生创新能力、实践技能等方面的考察，确保推荐免试生的选拔质量。

二、组织领导

为顺利完成本次推免工作，学院成立由院长负责，相关人员组成的“大气科学学院 2021 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次工作。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田文寿

成 员：杨毅 黄瑜 葛艷铭 李艳 管晓丹 张健恺 陈强 李积明 王金艳

秘 书：陈怡彤 史万峰

三、推荐原则、要求及说明

（一）推荐原则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无不良学术记录，志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德智体美劳全

面发展,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被推荐的学生应品行优良,诚实守信,身心健康,在校期间无违纪处分记录;

3. 被推荐的学生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 425 分及以上。

(二) 推荐要求

1. 推免普通计划: 主要依据学院省级基地班和各专业班学生人数、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和教学质量等因素进行分配;

申请资格为: 省级基地班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前 50% (含) 的学生, 各本科专业普通班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前 35% (含) 的学生。

2. “优秀导师”计划: 鼓励交叉学科人才培养, 用于院士等优秀导师在全校范围内遴选优秀生源; 用于国家重点领域急需专业 (马克思主义理论、核科学与技术、网络空间安全) 及学校一流学科 (草业科学、大气科学、生态学、化学) 建设, 服务国家战略发展需要;

申请资格为: 省级人才培养基地班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前 60% (含) 的学生, 专业普通班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前 50% (含) 的学生。教育部有特殊要求的专项计划推荐资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优秀导师”计划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实施。

3. “创新人才推免专项”: 为选拔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的创新人才及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人才。

申请资格为: 本科就读期间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原则上仅限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 (含导师第一作者、学生本人第二作者; 或学生为通讯作者) 的与学业相

关的科研论文，且班级前三年综合测评前 80%（含）；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且班级前三年综合测评前 80%（含）；高水平运动队学生在全国大学生锦标赛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个人单项前 3 名，或在全国大学生联赛（含分区赛）及以上赛事中作为主力队员获得集体项目前 8 名，个人综合测评排名不做要求。

所有申请“创新人才推免专项”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由 3 名为该生授过课或熟悉学生学习情况的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署名推荐（其中 1 名应为接收导师），提交申请材料（含获奖证书、论文原件或在线发表的论文，获奖证书及论文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本人必须提供详实的个人写实材料及相关证明。写实材料须年级辅导员及主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签字。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再次资格审查、面试答辩后确定最终名单。

（三）说明

1. 学生在推免计划报名时，普通计划和专项计划可以兼报，但专项计划只允许申报一个。学生需在拟推免结果公示之前选择确定其中一个推免计划，如被其中一个计划确定为拟推免名单并公示，另一计划自动作废。

2. 学院在推免过程中须严格按照教育部有关要求及本办法执行。对推免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违纪行为，学院将及时纠正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涉嫌弄虚作假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取消相关学生的推免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有关规定处理。

3. 学院推免工作相关人员有直系亲属或者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院推免工作的应主动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应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申明。对未按规定申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申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 所有申请推免的学生，须在学院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材料，过期一律视为自动放弃相应资格。

四、名额分配

我院 2021 届毕业生人数为 149 人，学校给我院下达的 2021 届推免生普通计划名额 25 名（其中 1 名名额为我校与中国科学院签订框架协议，根据要求，其中 1 人须去中国科学院青藏高原研究所，若无人申报，则该名额被收回）。综合各种因素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各班级普通计划推免名额分配如下：

序号	班级	人数	推免名额（个）	总计
1	大气科学 1 班	51	6	6
2	大气科学 2 班	50	7	7
3	大气科学基础理论班	48	11+1（青藏所名额）	12
	合计	149	25	25

五、推荐程序

1. 院学工组根据学生前三学年的综合测评成绩予以排名；
2. 学生根据自身条件提出申请，院学工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3. 普通计划按照“综合测评入围，总成绩确定排名”的方式

进行推荐。总成绩由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得分加权组成，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得分均为百分制，权重之和为 1，其中学业成绩权重为 75%，综合评价得分权重为 25%。学业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必修+限选）转成百分制；综合评价包含基本素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志愿服务和国际组织实习六方面。由学院审核评议小组对学生这六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并给出评分。总成绩的具体评价指标体系如下：

指标		占比	评分方法
学业成绩		75%	按照学生前三年平均学分绩点（必修+限选）成绩，由教务系统统一提供并转换成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
综合评价 (25%)	基本素质 成绩	3%	按照学生前三年综合测评成绩中基本素质分平均分计算，满分为 100 分。
	科研成果	5%	按照学生发表的论文和专利等成果级别、质量和参与度进行评分，科研成果必须与本学科相关，满分为 100 分。
	竞赛获奖	5%	按照学生参加国内权威（全国性）竞赛获奖情况进行评定，满分为 100 分。
	科研训练	10%	按照学生参加科研训练的情况及效果进行评价，包含参加国创、校创、薯政等项目和参与导师科研训练情况等，满分为 100 分。
	志愿服务	1%	按照学生在校期间参与志愿服务情况（时长），担任学生干部情况，在国家、省级、校级重要活动或赛事中担任志愿者并完成志愿服务情况等指标进行评定，满分为 100 分。
	国际组织 实习	1%	根据学生参与国际组织实习情况（时长）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

备注：1. 学生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只取最高项。

2. 所有获奖时间和论文（专利）发表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3. 以上综合评价所有分数均由学院评议专家小组（不少于 3 人）进行审核评议打分。

4. 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生的总成绩，按各班级内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名，确定推荐资格并予以公示；

5. 具有（拟）推荐资格的学生放弃推荐资格时，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学院将按照公示的总成绩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六、时间安排

1. 2020年9月28日18:00之前受理所有类型推免申请，逾期不申请者，按自动放弃处理。

2. 学校将于10月2日组织申请“创新人才推免专项”的学生进行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将在教务处网页公布。参加“创新人才推免专项”面试的学生须在9月30日16:00前将答辩用PPT发送至 jxk@lzu.edu.cn，答辩当天核准个人信息。

3. 学院于2020年10月4日12:00之前将所分配的推荐名额完成并按《兰州大学2020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名单汇总表》要求报教务处进行数据汇总、报备，未备案的推荐名单无效。

4. 获得推荐资格的学生须于10月8日前登录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及时查询相关信息和操作说明，并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网站进行注册、报名、复试、预录取及网上支付等工作。

七、纪律监督

为保障本次推免工作的顺利实施，学院成立的2021届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中，有院党委纪检委员参加，负责本次推免工作的各项检查工作，受理和负责解答学生的各项疑问，对推免工作中出现的任何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等。

八、联系电话

咨询电话：陈怡彤 0931-8914277

监督电话：黄瑜 0931-8914586

大气科学学院

2020年9月27日